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公安局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州市审计局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徐州市物价局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徐编办〔2018〕82号

## 关于印发《徐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有关驻徐部省属单位,各县(市)区

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编办、信用办、法院、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物价局、政务办、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支行:

为加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地提供公益服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监管与服务的意见》(苏政发[2015]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以及《江苏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15]19号)精神,研究制定了《徐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公安局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州市审计局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徐州市物价局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2018年8月20日

## 徐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地提供公益服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监管与服务的意见》(苏政发〔2015〕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以及《江苏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15〕1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是指以信用信息为依据,对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社会服务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度等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按照登记管辖规定实行分级评价管理,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五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原则,实行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内容以事业单位信用承诺和服务清单为基础,包括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和社会服务情

况,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度、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对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情况、其他信用状况等,详见附件《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第七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采取日常动态扣分和年度评优相结合的方式。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基础分为 100 分,以日常发生失信行为为扣分依据。

**第八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信用优秀(A+)、信用良好(A)、一般失信(B)、较重失信(C)、严重失信(D)五个等级。

(一)信用优秀:得分在 100 分及以上且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失信行为的,为信用优秀;

(二)信用良好: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不满 100 分的,为信用良好;

(三)一般失信: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的,为一般失信;

(四)较重失信: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不满 75 分的,为较重失信;

(五)严重失信:得分不满 60 分的,为严重失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事业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归集由单位自行申报、举办单位检查和相关部门检查推送、社会监督反映等方式。

(一)自行申报。事业单位在发生失信行为后,主动向登记

管理机关申报。

(二)举办单位监管。在日常监管中,举办单位发现事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后,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推送信息。

(三)相关部门监管。各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事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后,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推送信息。

(四)社会监督。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中发现并经确认的失信行为。

**第十条** 对一般失信的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机构编制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诫勉。

(一)信用提醒。机构编制部门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事业单位,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二)信用约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在今后的运行和服务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事业单位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其信用等级降为较重失信。

**第十一条** 对较重失信的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二)按规定减少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金融服务扶持力度；

(三)严格控制核定年度人员编制使用计划,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降低2个百分比；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方式。

较重失信的事业单位无故不主动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经督促后仍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降为严重失信。

**第十二条** 对严重失信的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三)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四)不给予优惠政策并暂停财政资金、金融服务扶持；

(五)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设备、公共工程项目、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活动的资格；

(六)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

(七)暂停年度办理机构编制审批业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降低5个百分比；

(八)对连续2年为严重失信的事业单位,组织、人社部门

及举办单位按规定给予法定代表人警告、调离、降职等处理；

(九)对连续3年为严重失信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向批准设立机关或举办单位提出撤并整合的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三条** 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培训班。

举办单位对其所属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的事业单位整改不力或年度有新增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负责人须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培训班。

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对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的事业单位应暂停办理干部提拔、核增机构编制、增加单位预算、调整岗位设置等业务。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

事业单位发生失信行为,将根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实时动态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对其失信行为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修复由认定事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认为事业单位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信息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报送机构编制部门。

**第十六条** 以下行为不可进行信用修复：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列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的行为不属于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且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信用修复:

1. 对自身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2. 做出不再发生类似失信行为的信用承诺,得到信息提供部门认可;

3. 自觉接受信息提供部门监督检查及诚信约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信用修复流程如下:

1. 提出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事业单位向机构编制部门书面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流转办理。机构编制部门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3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流转至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3. 修复认定。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实地调查、诚信约谈等方式对申请者是否整改到位、是否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作出认定。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同意信用修复认定书,并将相关资料反馈至机构编制部门;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出具同意信用修复认定书,并将认定结果反馈至机构编制部门。

4. 修复实施。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同意信用修复认定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将拟调整事业单位信用等级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重新确定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每年进行一次信用优秀事业单位评选,得分在100分以上且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失信行为的事业单位可参与评选,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信用优秀事业单位外部信用评价信息由机构编制部门通过开放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征集,或通过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征集。

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公众(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信度调查。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优秀、信用良好的事业单位,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项目招投标、办理资质资格、安排专项资金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按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二)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红名单;

(三)信用优秀的事业单位年度人员编制使用计划可在空编数额内足额核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不超过2个百分点;

(四)连续三年评为信用优秀的,可以减少或免除有关日常监督检查(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认定其失信行为的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认定其失信行为的部门负责修正和发布更正,并告知相关部门;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结果。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视异议处理情况对相关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应当确保年度信用自查自评的真实性,经核实发现故意瞒报、虚报的,列为失信行为,相应评价指标项目加倍扣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将各类信用信息归集、汇总

后纳入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健全事业单位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应当督促事业单位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指导等手段,帮助失信事业单位重塑信用,提高信用等级。

**第二十六条** 加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协调工作,成立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组织、机构编制、信用管理、法院、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物价、政务、税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办公室具体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承担。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归集、处理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档案,组织开展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将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应用。

其他部门负责记录、归集和推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和失信信息,并依据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事业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和联动奖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重要指标	严重违法情况	5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50分：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存在违法行为；年度报告严重失实；在社会服务过程中，人民群众不满意，社会公信度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相关部门认定有严重违法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经相关部门认定有重大合同欺诈行为；被行业管理部门取消主要业务执业资格；未经登记管理机构同意，连续三年不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未经登记管理机构同意，不及时办理法人设立登记（备案）；不按规定如实中报失信行为；在全市各行业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单位工作目标设定	2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信用承诺的内容不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且没有有效的支撑举措；未针对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予以回应；未公示信用承诺内容。	
次要指标	单位职责任务完成	20	承诺事项完成60%以下扣20分；超出法定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的扣20分。	
	单位公益服务质量	2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偏离公益目标；被投诉、举报并查实存在问题；投诉、举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在全市各行业出现较重大失信行为。	
	单位公益服务能力	2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0分：服务设施不健全或利用不充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与业务范围不相适应；公益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差。	

一般 指标	机构编制规定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承诺事项完成60%—90%；超职数配备干部，擅自调整内设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失实，登记事项发生30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法定代表人出现失信行为，出现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遗失和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情形。
	司法部门规定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具有协助人民法院义务的单位，不进行协助，被人民法院处罚；对司法建议无反馈。
	公安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未按规定在具备特种行业经营资质的刻章单位刻制印章；未认真落实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用车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未按规定落实单位安全管理，在下达整改文件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因单位安全管理漏洞引发安全事故的；对不按要求进行数据开放及因数据不开放导致重大案件侦破困难、造成恶劣影响的。
	财经纪律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收支行为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相关财政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
	人事和社会保障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违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聘用人员，违规进入人；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欠缴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审计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经审计认定有违规行为；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监督有关的资料、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税法规定遵守情况	10	违反税法管理规定，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一般失信的，扣10分。
	物价法规遵守情况	10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扣10分：违反收费管理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一般 指标	信贷法规遵守情况	10	存在不良信贷记录的，扣10分。
	质量法规遵守情况	10	被质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扣10分。
	其他法规遵守情况	10	被教育、卫生、环境、安全、建设等部门认定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扣10分。
	社会评价	1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低于90%的，扣10分。
	获得奖项	10	获得省委、省政府、部级奖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加10分（年度获得不同层级奖项的，取最高级奖项，不累计加分）。
加分 指标	开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5	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章程运行加3分，取得明显成效加5分（不累计加分）。

备注：

1.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公众（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信力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2. “法定代表人信用”的界定参照《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以涉及职务失信为主，其失信等级来源于同级信用管理机构指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徐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